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相　對　人　莊馥瑄

上列當事人間因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52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暨違約金事件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9月1日作成109年度仲聲忠字第083號裁判斷書在案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仲裁判斷書為證。

三、按仲裁法及非訟事件法對於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之管轄均未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決定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依據聲請人呈報及仲裁判斷書記載相對人之住所地均在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事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